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丽春镇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包件一（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春镇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5458.5230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9.31462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 \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 /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 /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 \_\_\_\_ 万元，属于 \_\_\_\_ / \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2021年10月21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周怡

投标日期：2021年10月21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备注：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我公司非监狱企业。**